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ZYJS-ZC2021082

乙方：江苏百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9月13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平台钢结构架层及基础装修设计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5 工期：45天

现场施工工期：45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贰角。

1.8 双方商定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9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平台钢结构架层及基础装修设计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7天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到合同价款的7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4)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5) 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中标公示发出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迟延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500 元承担违约金。

3.2 指派 周明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派 刘树峰 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中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2 次到施工现场，每次不低于 6 小时且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2000 元，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500 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钢结构架层

(1) 施工前到学校保卫处交施工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涉及电焊部分需向保卫处提交《动火审批表》，在上述工作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 钢结构架层部分的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局部修订)》、《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3) 项目施工需要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安全施工，该结构和消防系统不得影响、破坏大楼整体结构和安全设施，钢结构浇筑过程中，预埋水、电等基础设施，并为消防设施留出孔洞。

(4) 钢结构架层完成后，在架层后的一楼楼顶安装烟雾传感器及喷淋设施，该部分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5) 架层及消防设施布置结束后，确保 100 m² 以上的房间具有 2 个以上的门，留出消防疏散通道。

(6) 施工完成后，需要通过学校验收。如出现未通过情况，需要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备注：结构图纸必须报备甲方审批并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若出现结构问题由乙方对接及承担。

3.4 提交成果要求

（一）设计方案文本要求：

乙方根据平面图纸（甲方提供的仅作为参考，应以现场踏勘为准）自行设计投标文件，需对设计方案的重点、亮点部分进行描述。

（二）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要求；装饰专业图纸需包含每个部位的尺寸、材料及施工做法；其它专业图纸能满足报价要求深度。

3.5 严格按照投标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10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工期相关约定：

（1）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 2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措施

(一) 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5.1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原则

乙方会认真执行江苏省及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安全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严格按照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使本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达到标准化、规范化。

5.2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目的及目标

5.2.1 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目的是：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通过贯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即通过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劳保用品的管理、规范施工现场用电和消防程序、建立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快速反应网络、制定重大风险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方法以保证施工安全和最大限度地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及人员身命财产，使工程保质并安全地得以实施。

5.2.2 确立本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为

- (1) 杜绝职业病的发生；
- (2) 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人身死亡、重伤事故；
- (3) 安全交底率 100%，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4) 电、气焊“两证一监护”符合率 100%。
- (5)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施工

5.3 项目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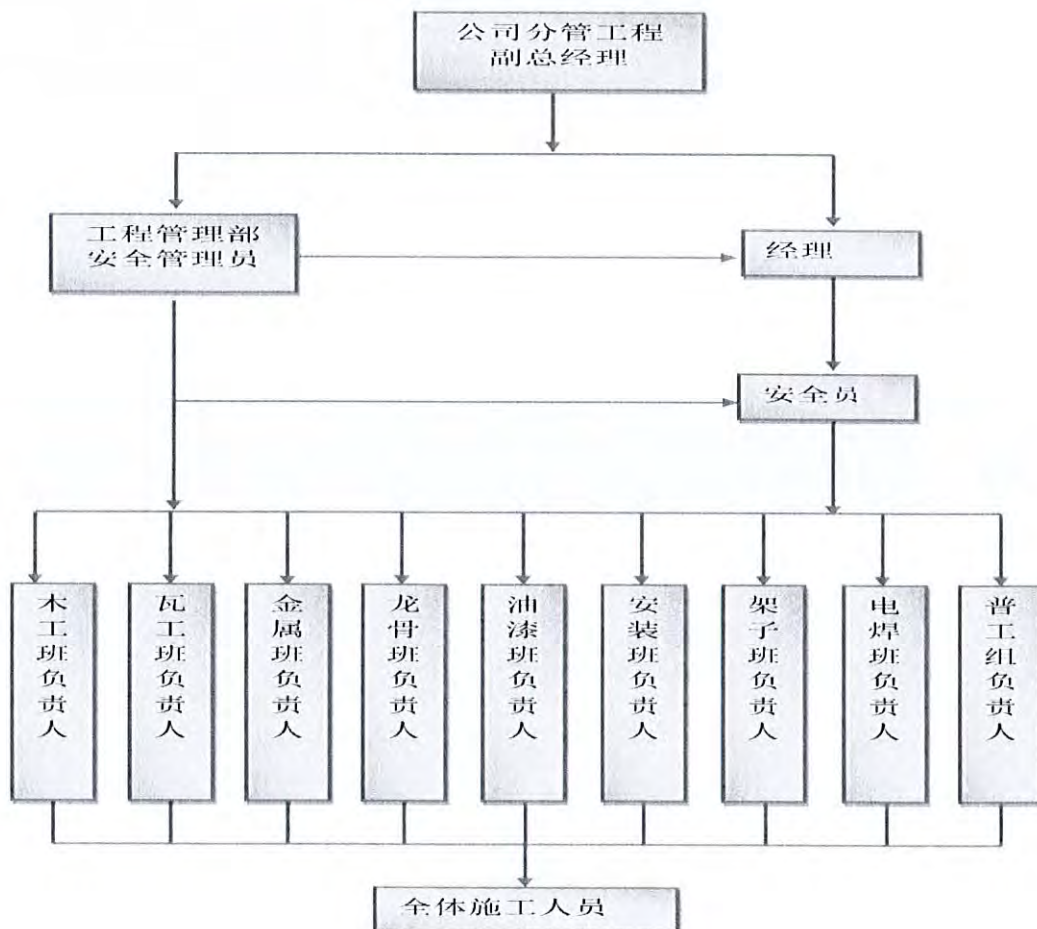
5.3.1 项目经理

- (1) 负责落实本项目整合性管理职责；
- (2) 展开项目的目标、指标，并落实到岗位；
- (3) 确定本项目部相关岗位的能力要求，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能力、要求的培训；
- (4) 负责收集施工过程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信息，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处理。

5.3.2、安全员

- (1) 辨识、评价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并编制施工现场重大风险及控制清单；
- (2)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根据需要制定、组织实施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 (3) 负责新加入和转岗人员的三级教育，长期合作的安全交底，验收设备安装，检查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的运行控制；

5.4 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网络



5.5 施工机具控制措施

5.5.1、手持电动机具须安装漏电保护器，防护罩壳齐全有效，并有有效接地和接零，橡皮电线不得破损。

5.5.2、木工机械

(1) 机械上的电动机及电器部分应按其有关要求执行。

(2) 机械应保持清洁，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各部连接紧固，工作台上不得放置杂物。

(3) 机械的皮带轮、锯轮、刀轴、锯片、砂轮等高速转动部件应在安装时做平衡试验，各种刀具不得有裂纹破损。

(4) 装设有气动除尘装置的木工机械，作业前应先启动排尘风机，经常保持排尘管道不变形，不漏风。

(5) 严禁在机械运行中测量工件尺寸和清理机械上面或底部的木屑、刨花和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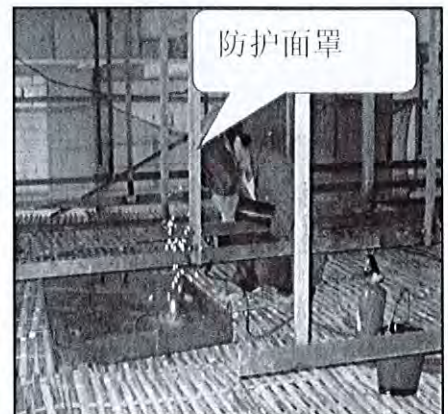
(6) 运行中不准跨过机械传动部分传递工件、工具等。

(7) 排除故障、拆装刀具时必须待机械停稳后、切断电源，方可进行。

(8) 操作人员与辅助人员应密切配合，以同步匀速接送料。

(9) 根据木材的材质、粗细、湿度等，选择合适的切削和进给速度。加工前，应从木料中清除铁钉、铁丝等金属物。

(10) 作业后，切断电源，锁好闸箱，进行擦拭、润滑，清除木屑、刨花。



5.5.3、焊接机械

(1) 为了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除按规定穿戴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和绝缘胶鞋外，还应保持干燥和清洁。

(2) 焊接工作开始前，首先检查焊机和工具是否完好和安全可靠。如焊钳和焊接电缆的绝缘是否有损坏的地方，焊机的外壳接地和焊机的各接线点接触是否良好。不允许未进行安全检查就开始操作。

(3) 身体出汗后，切勿靠在带电的钢板或工件上，以防触电。工作地点潮湿时，地面应铺有橡胶板或其他绝缘材料。

(4) 更换焊条一定要戴皮手套，不要赤手操作。

(5) 在带电情况下，为了安全，焊钳不得夹在腋下去拿被焊工件或将焊接电缆挂在脖颈上。

(6) 推拉闸刀开关时，脸部不允许直对电闸，以防止短路造成的火花烧伤面部。

(7) 下列操作，必须在切断电源后才能进行：

(8) 变焊机接头时；更换焊件需要改接 H 次回路时；更换保险装置时；焊机发生故障需进行检修时；转移工作地点搬动焊机时；工作完毕或临时离开工作现场时、焊接作业时，其附近应无易燃易爆物品，并设置接火斗，以防发生火灾与损坏门窗。

5.6 施工用电控制措施

5.6.1、施工安全配电要点

(1) “三级配电”：总配电箱（符号 A）分配电箱（符号 B）开关箱（符号 C）

(2) 配电箱应标类别号和序号如：B-1、C-3，分别代表分配电箱第 1 号和开关箱第 3 号；

(3) 电箱规定：“一机、一闸、一漏、一箱”；配电箱内电器件选用配置正确、安装端正牢固，排列整齐；进入的电源线接入，严禁用插头；

5.6.2、接线规定

配电箱的进出线应加护套由箱底下进出；开关、接线、接触良好；配电箱、开关箱须防雨防尘，2 米内不得堆放杂物，分配电箱、开关箱距离不得超过 30 米；开关箱所控制的用电设备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3 米。



5.6.3、施工照明用电规定

(1) 灯头与易燃物保持大于 0.5 米安全距离，照明线路严禁在地面乱拉、乱拖；

(2) 大面积照明应采用高压汞（钠）灯，室内禁止使用碘钨灯；

(3) 露天照明灯具，应选用防水型灯具，高度不得小于 3 米，一条线灯数不得超过 10 盏；

(4) 室内照明灯具一般不得低于 2.4 米，一支照明线不得超过 25 盏灯，电流不得

大于 15 安；

(5) 照明导线应用绝缘子固定，严禁使用花线和塑料胶质线；

(6) 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须接地和接零，单相回路内的照明开关箱装用电保护器；

(7) 一般照明选用 220 伏电源，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及手持照明灯具采用 36 伏安全低压电源；

(8) 灯具实行分组或单灯控制，防止发生电路等故障时现场黑暗而造成意外伤害；

(9) 在焊接等作业造成电压不稳的情况，现场办公室用电、照明应使用专线。

5.6.4、施工用电控制措施

(10) 各种电气设备均须采取接零和接地双重保护。单相 220V 电气设备应有单独的保护零线和地线；

(11) 手持电动工具均要在配电箱装设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额定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的漏电保护装置。电动机具定期检验、保养；

(12) 每台电动机械应有独立的开关和熔断保险，严禁一闸多机；

(13) 使用电焊机时对一次线和二次线均须防护，二次线侧的焊把线不准露铜，保证绝缘良好；

(14) 电箱内开关电器必须完整无损，并配备漏电保护器，以确保主要施工机械用电安全；

(15) 电工须经专门培训，持供电局核发的操作许可证上岗，非电气操作人员不准擅动电气设施。电动机械发生故障，要找电工维修。

5.6.5、安全用电的监督和检查

(1) 安装和拆除用电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操作安装；

(2) 搬迁和移动配电设施，必须由持证电工切断电源、负责指挥；

(3) 安全员负责用电设施的日常检查、督促电工检查，保持“检查实施记录”。

5.7 现场防护设施和劳保用品控制措施

5.7.1、装饰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对象

(1) 施工机械、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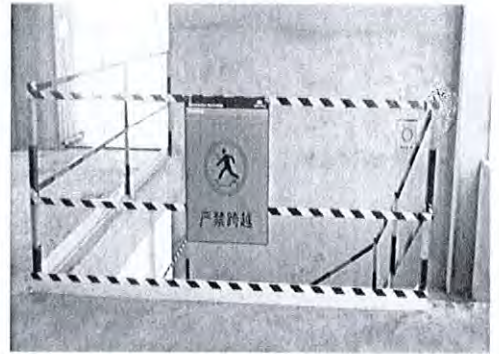
(2) 洞口、临边、临时用电防护；



- (3) 悬空作业、交叉作业；
- (4) 个人防护和其他需要防护的。

5.7.2、安全施工技术防护主要包括

- (1) 室外 25 米、室内 8 米以上脚手架搭设或室内 100 平方米以上满堂脚手架搭设；
- (2) 悬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 (3) 施工用电安全防护措施；
- (4) 电、气焊作业；
- (5) 达到对施工现场起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事故的封闭措施；
- (6) 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环境可能造成危害或损害的，采取了针对性的防护措施。



5.7.3、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在实施前应

- (1) 制“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方案包括：

采取何措施、每项措施谁负责、什么时间完成、谁检查等；

- (2) 由专业技术人员或安全员确认，并进行技术交底；
- (3) 经施工部门经理审核，报监理或业主批准，报工程管理部备案。
- (4) 措施实施，安全员根据实施进度，保持实施和验收合格的记录。
- (5) 使用中应进行维护和检查，未经安全员同意，任何人不得拆除和破坏。

当工程因故停止施工超过一个月时，复工前必须对设备设施重新检查验收，方可施工。

5.7.4、施工中安全和劳动保护

- (1) 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带（常用安全带、防坠器）安全帽；
- (2)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电焊护目和面罩、绝缘皮鞋、绝缘手套、防冲击护目镜、防噪声护具、防尘口罩、长管面具和防毒面罩。

(3) 安全设施和围护品包括：安全网（水平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五芯电缆、漏电断路器、配电箱和开关箱，电焊机防触电保护装置。

5.8 对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

5.8.1、触电

通常所说的触电事故基本上对电击而言，绝大部分触电死亡事故都是电击造成。装

饰施工阶段电动工具特别是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广泛，防护和管理不方便可能引起触电。电击造成的伤害表现为全身电休克所致的假死和局部电灼伤。触电急救的要点是：动作迅速，救护得法，不惊慌失措和束手无策。

5.8.2、火灾

火灾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它可以使人们辛勤劳动的胜利成果毁于一旦，甚至夺取人们的宝贵生命，进而破坏社会的秩序安宁。装饰施工阶段易燃、可燃物品多，外墙门窗封闭后油漆、防水作业区挥发性易燃气体浓度高，交叉施工明火作业频繁，这些因素一旦失控便会导致火灾。施工中产生火灾主要是焊接作业中造成的火灾，因此，在焊接施工时，一定要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扑灭火灾的基本方法有：

- (1) 冷却法：用水灭火，既方便又便宜；
- (2) 窒息法：用二氧化碳、泡沫或石棉布，沾水的被子、麻袋或砂子等不燃或难燃烧的物质覆盖在燃烧物上，使空气和其它氧化剂与燃烧物隔开，使燃烧空间中的空气中的含氧量降到 10% 以下，火就熄灭。
- (3) 隔离法：将着火的物体附近的能燃烧的东西撤离到远离火源的地方，把火源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阻断火势的蔓延，使火势由大变小，直至熄灭。

5.8.3、高处坠落

凡在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的架子上、屋顶上、窗口上的操作者，因故跌落下来称高处坠落。装饰施工阶段，特别是结构外沿和各种洞口尚未封闭之前，各种等级的高处作业随处可见，防护不力即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穿戴整齐，扎住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的硬底鞋，系好安全带，施工前要进行安全教育，严禁冒险作业。



防止高空坠落要点：

(1) 室内装饰高处作业防护

移动式操作平台应按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台面满铺木板，四周按临边作业要求设防护栏杆，并安装登高爬梯。

凳上操作时，单凳只准站一人，双凳搭跳板，两凳间距不超过 2m，不准站二人，脚手板上不准放灰桶。

梯子不得缺档，不得垫高，横档间距以 30cm 为宜、梯子底部绑防滑垫；人字梯两

梯夹角 60 度为宜，两梯间要拉牢。

从事无法架设防护设施的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带。

(2) 一旦发生坠落事故，要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根据伤者的具体情况，也可在现场做一般救护。即使坠落者看上去外表没有伤者什么，也应该去医院进行检查，防止内出血。

5.8.4、物体打击

装饰施工与结构施工及机电安装立体交叉频繁，作业环境易导致物体打击事故。预防物体打击事故的措施：

(1) 进入现场的人员戴安全帽。

(2) 交叉作业通道搭护头棚。

(3) 高处作业的工人应备工具袋，零件、螺栓、螺母随手放入工具袋，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4) 高处码放的板材要加压重物，以防被大风掀翻吹落，高处作业的余料、废物须及时清理，以防无意碰落或被风吹落。

(5) 高处作业的操作平台应密实，周围栏杆底部应设高度不低于 18cm 的挡脚板。以防物料从平台缝隙或栏杆底部漏下。

5.8.5、机械伤害

现代装饰施工除了广泛使用电动工具以外，还采用大量气动工具甚至以火药致动的工具，导致机械伤害事故的因素多。

防止机械伤害事故要点：

(1) 施工电梯的基础、安装和使用须符合生产厂商的规定，使用前应经检验合格，使用中定期检测。

(2) 圆锯的传动部分应装防护罩。长度小于 50cm、厚度大于锯片半径的木料，严禁上锯，破料锯与横截锯不得混用。

(3) 砂轮机应使用单向开关，砂轮必须装不小于 180 度的防护罩和牢固的工件托架。严禁使用不圆、有裂纹和剩余部分不足 25mm 的砂轮。

(4) 各种施工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5) 经常保养机具，按规定润滑或换配件，所用刀具必须匹配。换夹具、刀具时一定要拔下插头。

(6) 注意着装，不穿宽松服装操作电动工具，留长发者应带工作帽，不能戴手套

操作。

(7) 打开机械的开关之前，检查调整刀具的扳手等工具是否取下，插头插入插座前先检查工具的开关是否关着。

(8) 手持电动工具仍在转动时不可随便放置。

(9) 操作施工机具必须注意力集中，严禁疲劳操作。

(10) 保持工作面整洁，以防因现场杂乱发生意外。

5.9 安全防火责任制

安全防火责任制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安全制度，是所有劳动保护规章制度的核心。有了这项制度，才能把安全与生产，防火与生产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安全、防火工作职责明确，有章可循，使各级领导、职能部门直至班组的广大施工人员，层层有责、人人有责，共同努力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因此，安全防火职责的深入贯彻，是全面加强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每个公司成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在生产过程中，自始至终落实好安全、防火职责，无疑对安全生产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安全、防火职责既是公司所有成员必须履行的安全、防火方面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遵守和自觉执行，并且和公司其他方面的规章制度配套实施。

5.9.1、公司主管安全防火负责人职责

(1) 教育本公司职工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施工制度，对危险的特殊工种应安排熟练工和老师傅操作。

(2) 对新的设备及新型的施工工具，应负责参加验收工作，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缺乏防护保险装置和没有安全操作方法说明的不能盲目投入使用。

(3) 负责本公司严重事故隐患苗子分析，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凡属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火警等)必须保持现场，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分析，对违反

安全制度，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者必须予以处分。

(4) 对各种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工作，杜绝设备带病运转，电器设备的安装检修，必须有专职电工进行严禁施工人员随意拆除装修。

(5) 施工工地不得随意拖接电源增加负荷，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5.9.2、各施工小组安全防火职责

(1) 小组安全员应当以身作则，督促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起模范带头作用。

(2) 督促检查小组成员正确使用个人防火用品和安全保险用品，爱护和保养防护保险装置，合理整齐堆放各种材料及工具，坚持做到文明生产。

(3) 督促检查本组施工人员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4) 发现本组在设施，操作上有不安全情况不权先停止施工，并会同公司及有关人员研究处理。

(5) 参加事故分析和研究，协助小组人员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

(6) 建立健全季节用火制度，并负责本组人员共同遵守。

(7) 服从技术领导，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并做好防火工作，有关安全防护设备，未经同意不准任意拆除。

(8) 每天施工前，对自己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来的不安全问题要及时解决，使设备正常使用。

(9) 对施工设备野蛮使用，需向上级如实反映事故经过，并参加事故现场分析共同接受教训。

(10) 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如需吸烟应在指定的吸烟处，以避免火灾发生。

(11) 必须坚守岗位，做好装璜物资的验收入库、领用登记等手续，切实做好保卫工作。

(12) 对油漆、化工材料等易燃物品，特别加强管理，严格收发制度，对漆工领用油漆、化工材料时应严格控制，用多少发多少。对用毕的油漆、化工材料一律随时归库保管。



(13) 油漆、化工材料库内禁止做任何作业。仓库内禁止使用碘钨灯照明，停电时应用干电手电筒照明，在显眼易取处放置灭火器二台。油漆、化工材料专用仓库内放置灭火器二台及黄沙箱二只，确保安全无事故。

(14) 库内杂物、废物要经常清理，保持库内清洁整齐，过道畅通。仓库内除管理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违者追究仓库保管员责任。

5.9.3、工地电工安全防火职责

(1) 进入施工场所，严禁吸烟，不得使用明火，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禁止合用碘钨灯、电炉、热得快等。

(2) 总配电箱应有触保器，装门锁，导电线必须使用各种规格的缆线，严禁使用花线、塑线、护套线作导电线。

(3) 所有的插头、插座、闸刀、插铅都必须完好无损对不符合规定的各种电气设备和电动工具，电工有权拒绝安装和进行拆除。

(4) 要经常宣传用电安全知识，工地的电气设备不得超负荷，线路不得超容量使用，发现绝缘层发热现象，立即毁断电源，查出原因，进行整改，确保无火灾，无触电事故发生。

(5) 进行规范化操作、杜绝违章。凡进行立体作业时，离地悬空高度超过 5m 者，上层作业者要系安全带，下层作业者要戴安全帽。

(6) 自觉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违者按第十三条处理。

5.9.4、轻钢龙骨工安全防火职责

(1) 进入施工场所，严禁吸烟。

(2) 电焊工需持证上岗，凡需要动用电焊等明火作业的，事先要得到工地负责人或工地管理员的批准办好“动火证”并做好动火周围的安全工作，一人操作，一人手提灭火器。

(3) 要注意各类脚手架有牢固安全，制止冒险冒失行为。挑板厚度应用五公分厚度以上的坚固木板防止坠落物伤害他人。对用余的龙骨、配件等要整理归库，不得随地乱丢。

5.9.5、油漆工安全防火职责

(1) 进入施工场所，严禁吸烟，不准带火种（火柴、打火机等）领用油漆、化工材料等易燃品，用多少领多少。应将用毕的油漆、化



工材料等上盖归库，不得随意乱丢。

(2) 要进行油漆作业时，严禁使用碘钨灯。喷漆作业时要戴好保护口罩，室内要打开门窗或用排风扇驱气，以减弱喷雾浓度。

5.9.6、木工安全防火职责

- (1) 进入施工场所，严禁吸烟。
- (2) 使用木工机械，必须严格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 (3) 刨花、木屑等易燃物，每天必须清理干净，必要时随积随清。
- (4) 木工使用的材料要精打细算，节约各种木材，并不得将带钉的木头、木板随地乱丢，以防伤害他人。
- (5) 自觉遵守公司的安全制度，违者处罚。

5.10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和措施

5.10.1、消防管理制度

- (1) 自始至终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 (2) 消防工作要立足于防，现场建立义务消防组织，配备兼职消防人员和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 (3) 在办公、生产车间区各至少安置八具消防灭火器，消防灭火器安置在楼层明显易取处。
- (4) 严格执行现场动用明火申请制度，在现场动用明火应预先领许可证，并随备灭火器材。
- (5) 对易燃易爆材料、器材要严格管理；
- (6) 现场施工主干道兼作消防通道，并随时保持通畅。

5.10.2、保证消防安全主要措施

- (1) 由项目经理、安全员组成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防火安全工作。
- (2) 酸碱泡沫灭火器由专人维修、保养、定期调换药剂，标明换药时间性，确保灭火器效能正常。
- (3) 施工中的易燃易爆物如汽油、油漆、氧气瓶、乙炔瓶等都必须按“规定”设置，妥善保管。
- (4)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固定灭火器，施工班组配备移动灭火器，并在施工作业点进行动火施工，焊接施工时，随作业点配置。
- (5) 施工现场动火，实行动火审批制度，未经批准擅自动火者，视情节严重情况，

给予一定的经济制裁。动火必须具有“二证一器一监护”方能进行。

(6) 加强工地警卫人员上岗职责，每天下班后对工地进行防火巡查，消灭事故隐患。

5.10.3、施工现场防火设施的规定

- (1) 有满足消防车出入和行驶的道路，不得占用防火间距和防火通道；
- (2) 办公室墙上有：报警电话、内部值班人员名单、电箱和灭火器材分布图；
- (3) 按规定配备磷酸铵盐干粉、泡沫灭火器，限时淘汰卤代烃灭火器，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5.10.4、灭火器配备要求

- (1) 应配备灭火器的场所
 - 1) 明火作业现场、有机涂料喷涂现场；危险品库房；
 - 2) 配电箱和分配电箱、木工作业场、材料库房；
 - 3) 办公室、职工宿舍。
- (2) 同一场所应选用同一种灭火器，灭火器的状态失效或有效期到后，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3) 灭火器配备规定

- 1) 每个明火作业点、危险品库房应配备不少于 2 具灭火器；
- 2) 防止固体可燃物，每具灭火器保护面积不大于 15 平方米，保护距离不大于 20 米；
- 3) 防止液、气体可燃物，每具灭火器保护面积不大于 7.5 平方米，保护距离不大于 12 米；
- 4) 对带电体防火应选用磷酸铵盐干粉或卤代烃灭火器；

5.10.5、施工现场灭火器配置设计

在装饰工程施工中，配备足够有效的防火设备是本工程消防工作的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本工程装饰用木材等较多，极易起火，本工程为严重危险等级，属 A 类火灾防火工程。

灭火器配置设计原则

危险等级	严重危险等级
每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	5A
最大保护面积 (m ² /A)	10

5.10.6、安全用火要求及防火措施

(1) 电气设备防火要点

1) 类电气设备、线路不准超负荷使用，接头必须按实、接牢，以免线路过热或打火短路。发现问题立即修理。

2) 存放易燃液体、可燃气瓶和电石的库房，照明线路穿管保护，采用防爆灯具，开关设在库外。

3) 穿墙电线和靠近易燃物的电线穿管保护，灯具与易燃物一般应保持 30cm 间距，大功率灯泡要加大间距。工棚内不准使用碘钨灯。

4) 高压线下不准搭设临时建筑，不准堆放可燃材料。

(2) 现场明火管理

1) 现场生产、生活用火均应经主管消防的领导批准，使用明火要远离易燃物，并备有消防器材。使用无齿锯，须开具用火许可证。

2)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3) 油漆施工注意通风，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和工具碰撞打火。

(3) 电焊气焊作业规定

实行持证操作、动火证和派人监护的制度；

电、气焊工作人员均应受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作业时随身应带灭火器具。吊顶内安装管道，应在吊顶易燃材料装上以前完成焊接作业，如因工程特殊需要必须在顶棚内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先与消防部门商定妥善防火措施后方可施工。

电、气焊作业点距危险品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露天施工，遇雨、雪、雾或 6 级风禁止作业，积水、积雪未清理不得作业；焊、割过程应注意防火，作业完毕检查确认无复燃迹象后，操作者方可离去。

5.10.7、防火检查

(1) 安全员应对现场人员进行消防常识培训，包括灭火器的使用；

- (2) 安全员应重点关注明火作业点、易燃易爆点、危险品库房、防火工作；
- (3) 项目经理要定期检查消防工作情况，保持“检查实施记录”。

5.11 建筑施工现场消防措施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现代建筑的消防规范和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建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筑工地防火措施应做到以下几点：

5.11.1、必须作好防火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要针对装修、安装各阶段的特点，提出与之相适应的防火设计，力求做到“三有”，即有计划、有措施、有准备。

5.11.2、必须落实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把防火责任切实落实到各个施工单位的具体责任人，设总的专职现场防火巡查人员，加强监督、检查，力求“三早”，即隐患早发现，措施早制定，设施早到位，保证已有的各种防火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5.11.3、必须使用隔火挡板。在施工中，对某些位置实施电焊前，在欲施焊点近处的一侧或两侧应使用隔火挡板，阻止电焊飞溅火花点燃可燃材料。隔火挡板的尺寸大小、形状及安装位置，应以保证安全、方便操作的需要而定。有时还可视情况使用接火斗，从而较好接住施焊时落下或飞溅的电焊火花。

5.11.4、必须严禁擅用明火。施工现场要严禁吸烟，严格禁止擅自运用各种形式的明火。因施工必要时，必须事先向现场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必要的动火手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明火作业。同时要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禁乱接乱拉用电，避免电气起火。

5.11.5、必须配齐灭火器材。施工现场的各个楼层和重点防火部位，要配备齐全的灭火器材，可配置适当数量的临时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水桶、消防沙袋等。各种消防器材一定要放在明显和方便提取的位置并作“消防用品，不得挪用”的明显标志。在设备安装施工阶段，宜最先安装消防水管及其相关设备，必要时提

前验收，提前供水。还可在每个楼层储备适当的消防用水以便发生火灾能及时就近取水灭火。

5.11.6、必须确保通道畅通。工地内设置标明楼梯间和出入口的临时醒目标志，视情安装楼梯间和出入通道口的临时照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障碍物，特别是那些可燃、易燃的更要坚持每天清扫，保证发生火灾时，现场施工人员和消防人员下行、上行畅通快捷。



5.12 现场防盗措施

施工中特别是施工后期，很多贵重物品如五金、灯具等都已开始安装，而施工现场交叉作业多，人员进出频繁，人员素质结构又比较复杂，如不加以有效控制，难免会发生物品遗失事件。为保证顾客产品不受损失，切实保护顾客利益，我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现场实行封闭式作业，不用的通道全部封闭。出入口设保安人员，对进出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加强现场巡逻。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出入通行证，无证不得入内。限制成品区人员的进出，非相关人员严禁进入，并建立成品区人员登记记录。施工后期如有其他施工单位进入成品区施工，需提前填写施工任务单，具体写明施工内容、部位、时间、人员数量、携带物品等，以便我公司现场保安人员登记备案。与各班组签订成品保护协议，要求各班组抽一名人员兼作现场保安，负责现场安全监督和巡逻检查，原则上谁施工谁保护、保管，如有失窃将追究负责此项施工任务班组的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其思想觉悟。

5.13 安全教育制度

5.13.1、安全教育

进入工地的施工人员，都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办理安全教育卡。入场安全教育的内容，必须填写在安全教育卡内，安全教育卡一式两份，由宣讲人和受教育人员共同签字，一份报上级安全部门备案，一份留作安全教育的凭证。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制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以及季节性的安全教育，都通过安全教育卡的形式进行考核检查，以便提高安全教育质量，增强安全教育的效果。实践证明，这是解决施工人员众多，搞好安全工作的有效方法。

5.13.2、安全技术交底

班组长在施工班组签发施工任务书时，同时填写安全技术交底卡，按安全技术交底卡的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卡由装饰工程施工单位统一制定统一格式，交底内容分三部分。一是常规安全要求；二是根据施工内容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三是按照有关施工安全操作要求，有针对性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卡一式三份，由交底人与作业班组代表双方签字，各执一份，另一份交安全管理人员，既作安全检查的依据，又作为划分安全事故责任的凭证。

5.13.3、特殊工种的安全操作

架子工、电焊工、气焊工、维护电工、小型机械工等特殊工种，经安全操作培训，并持证作业。安全员在安全检查工作中，将特殊工种持证作业，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

如发现特殊工种没有持证作业,或非特殊工种代替特殊工种作业时,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按违章作业进行经济处罚。电焊工、气焊工办理用火证明时,必须有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证。

(二)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14、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

乙方会认真执行江苏省及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由专业负责人对工地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场容场貌、生活卫生检查,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的工作。

5.15、文明施工的目标

确保施工现场按总的文明工地的要求管理施工; 施工现场做到亮化、净化、绿化、美化;

5.16 文明施工管理原则

(1) 行动态管理

现场管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和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场容的有关规定及依据,进行动态管理。

(2) 立岗位责任制

按专业分工种实行现场管理岗位责任制,对现场管理的目标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有关专业和工种,这是实施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的基本任务。为明确责任,可通过施工任务单或承包合同落实到责任者。

(3) 检查、及时整改

对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要从工程开工做起,直到竣工交验为止。由于施工现场情况复杂,也可能出现三不管的死角,在检查中要特别注意,一旦发现要及时协调,重新落实,消灭死角。

5.17 文明卫生管理措施

(1) 项目全体参建人员应严格按公司规定,着统一服装,分工种戴不同颜色的安全帽。

(2) 主要道口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和工程负责人等内容。

(3) 施工现场的布置严格按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应按其规格、型号的不同分别堆放整齐,并应避免主要信道。

(4) 成立现场文明施工班组,协助施工班组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及时回收边角料及杂物,并做好产品保护实施和检查工作。

(5) 大力提倡文明礼貌,杜绝打架斗殴现象,一旦发生将当事人立即清除出场。

(6) 楼面设置适当的卫生器具,严禁随地便溺,一经发现除给予经济罚款外,立即清除

出场。

(7) 施工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现场排列整齐美观。

(8) 危险作业区域应用红白色小旗围起以示警戒。

(9) 洞口、临边等危险区域张挂警示标志，以示提醒。

(10) 工地施工人员进入工地一定要遵守工地的有关规章制度，不说脏话粗话，言行检点，不在工地发生任何打斗事件。

(11) 开展文明教育，施工人员均遵守市民文明规范。

(12) 加强班组建设，有“三上岗一讲评”的安全记录，有良好的班容班貌。

(13) 现场施工人员均佩戴胸卡，胸卡上注明工作部门与岗位按规则统一编号。

(14) 工地备有环境卫生宣传标牌和责任区包干图。

(15) 生活区域干净卫生，公共场所专人负责清理卫生，清除垃圾。

5.18 施工现场料具管理

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各种料具均要按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位置分类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施工现场的材料保管，要依据材料性能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潮、防晒、防火、防爆、防损坏等措施。

第6条 夜间施工措施

6.1、夜间施工手续办理

工程开工前，提前到所在管辖区环保部门及城建执法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夜间施工。

6.2、总体安排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整个工程进行计划部署，将主要工序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3、夜间施工照明

夜间作业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在主要位置设置照明灯，探照灯尽量选择即满足照明要求又不刺眼的新型灯具或采取措施，使夜间照明只照射施工区域而不影响周围环境。直接用于操作的照明灯采用 36V 低压防爆工作灯。

6.4、夜间噪音控制

人为噪音的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在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对噪音污染进行严格的监控。采用低噪音设备，对噪音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封闭、限时使用等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音污染。

在基础和结构施工阶段，由于混凝土连续施工的需要进行超噪声限值施工时，提前向工程所在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到工程所在地区环保部门备案。

6.5、夜间施工质量控制加强夜间施工巡检力度，管理人员轮流值班，不因夜间施工而放松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返工重做，确保工程质量。

6.6、夜间施工安全

在夜间施工质量控制的同时，加强安全管理，坚持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对工人不搞疲倦战术，合理安排，劳逸结合。

第7条 保修措施

7.1 工程保修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 年质保期。

7.1.2、工程保修

(1) 本着一切为用户服务的思想，处处要为用户着想，工程竣工验收，但是竣工后的服务工作尚未完结。为使用户满意、放心，工程竣工后，我们将继续为用户提供方便，并做好下列工作：

(2) 向用户提供所有的工程技术档案，有关说明及各种原始资料。

(3) 执行工程竣工后回访保修制度：竣工后随即向用户发放回访保修卡，认真履行合同及有关规定。保修期内每隔半年回访一次。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及时全面负责修复，做好修复记录，并经业主签字认可。

(4) 保修期内对于种种原因，造成了在使用中所碰到的质量问题而投诉于我公司的意见，我公司认真对待，立即派人了解、调查并分析原因。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问题，我公司负责立即派人修复。凡属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向用户解释，并积极参与配合修复。

(5) 适时邀请用户座谈，请用户对我公司的质量情况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改进。

(6)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业主，及时解决工程施工遗留的缺陷，满足业主的需求，在公司设有专业维修服务部，公司服务部提供全方位项目维修服务，维修工作全天候 24 小时持续服务。

7.1.3、保修制度

(1) 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装饰的本身质量原因），维修部绝对备有足够的维修材料，并保证所有的维修材料质量好于或同于原用材料。

(2) 在保修期满后，本公司仍坚持随叫随到保证维修，并且只收主要材料费。

(3) 每一次维修结束，我公司都由专业人员就造成维修的原因、维修措施、维修的可靠

性等向贵方提供书面报告，此报告一式二份，供甲、乙双方留存。

(4) 项目竣工后，我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书面的质量保证书，对贵方的产品提供完全产品质量保证。

7.2 工程保养

为了延缓本工程的折旧速度，建议业主在使用时注意以下保养：

名称	保养内容
天花、上人孔	需要上检修孔作业时，手要干净或佩带干净手套，注意清洁。将检修板油漆面向上平放在吊顶内，手要按在主龙骨上或用两块大些的木板放在检修孔两侧，以减轻对石膏板的压力。 人在吊顶内检修时，要走检修马道或铺设在主龙骨上的木板。 工作完毕，将上人孔盖板小心复原。
乳胶漆墙面	搬运物品时，不得靠墙摆放，以免物件碰划及人为触摸墙面，造成漆面损伤或污染。 清洁地面时，要注意保护墙面，洒水时要用实物将墙面隔开，以免水花污染墙面。 在清洁乳胶漆墙面灰尘时，一律用干净的干布擦拭，严禁使用湿布擦拭。
玻璃、镜面	严禁使用酸性清洗剂清洗镜面。 使用橡皮刮板清洁时，要注意座架铁器刮伤玻璃。 对玻璃、镜面做好保护，防止电焊火花及砂轮飞溅火花污损玻璃镜面。
木制品，如门套、 橱柜等	搬运物品时推小货车时，千万注意以免划伤撞坏门套及门。木作橱柜面忌放工具或硬铁器等，以免划伤。
油漆面木制品	忌用硬物划伤。 平时用干软布擦抹即可，并顺木材纹路清理，不易起花斑。忌用蜡直接喷在板面，忌用劣质蜡（推荐使用碧丽珠） 空调忌温度太高，否则，木制品均会局部收缩开裂，影响美观。
不锈钢	用干软布擦抹，出现油污时，可用专用不锈钢清洁剂或白色滑石粉擦洗。特别注意法纹板擦抹时要顺纹擦抹。

7.3 回访制度

7.3.1、电话回访

我公司会根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不同特点按以下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并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

(1) 墙、地面石材安装工程：在竣工交付使用后 60 天进行电话回访，了解墙地石材、地砖表面是否有回潮、泛碱、起白沙等现象；了解砖面有否开裂现象、表面翘曲问题，以便出现问题及时修复，并且指导业主进行必要的表面清理保养。

(2) 木制品工程：在一年内季节交替期间进行电话回访，了解木制品表面有否霉烂、变色、开裂、翘曲等问题，如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7.3.2、上门回访

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6 个月，我公司将派专业维护人员进行上门回访。

(1) 了解业主使用情况及需解决的问题。

(2) 对工程设置的监测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装饰或建筑结构变形等情况。

(3)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处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业主的损失。

(4) 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如需要进行再次回访服务的，与业主预约好下次回访时间和内容。

7.3.3、上门维修

(1) 如接到业主的报修要求，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派专业维修人员上门服务。

(2) 维修服务不中断进行，直到完全修复。

(3) 实行先检查维修服务，后论责任的原则。

(4) 在回访服务后做好服务记录和登记工作。

4、保修记录：
对于回访及保修，我公司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并保持维修记。

第 8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8.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

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经申购部门签字同意验收）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甲方邀请的专家、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8.8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9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格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予以调整。

9.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且变动量超过风险范围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书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并经发包人、审计、承

包人确认后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相应让利幅度让利后确认；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招标控制价中总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信息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超过风险范围的，同时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照下列办法调整：①单价措施费结算原则等同于分部分项。②总价措施费费率固定，计算基础按实结算；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价/控制价)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3)、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4) 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

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的投标让利幅度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计价原则，调整二级子目。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5) 工程量变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变更工程量，如变更工程量超出风险范围的，则超出风险范围的部分予以调整。备注：材料价施工当月常州市建设工程除税信息指导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1)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承包人(项目组)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

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2) 所有签证及变更均需有发包方指令或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承包人的签字的签证；如补办签证的，则承包人应在变更内容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完成签字工作，否则不予结算。

9.3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9.4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9.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9.6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 10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0.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

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0.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11 条 有关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的约定

11.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需要返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5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承担垃圾清运费，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11.6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影响到教学活动的开展；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11.7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进出校园，禁止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烧饭、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11.8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1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11.10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11.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11.12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11.13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1.14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第 12 条 竣工资料

12.1 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单；③竣工图等。

12.2 质量保修书。

12.3 竣工结算书。

第 13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3.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到位。乙方擅自使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批材料（设备）总价 10 倍的违约金。

13.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3.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3.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3.6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3.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8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 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9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 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 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3.10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 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5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 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 概不支付、结算。

②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③质保金(由履约保证金转化而来)在质保期满后,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凭书面退还质保金申请、收据(或保证金收条原件)和合同复印件,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中标人保证金至原支付账户。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 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 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⑤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5%, 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核减率大于 5% 小于 8%, 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80%, 乙方承担 20%; 核减率大于 8% 小于 10%, 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20%, 乙方承担 80%; 核减率大于 10%, 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6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7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8 条 附则

18.1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 年质保期。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8.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8.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投标书 (√)
- (3) 公开招标文件 (√)
- (4) 其他 (√)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